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 范也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W000-H111688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
(本院113年度簡易字第113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三年度簡易字第一一三號侵權行為損害
賠償事件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
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
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
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持有法
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
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、
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簡易字第11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
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以核對筆錄內容
為由，聲請准許交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
碟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又聲請人就所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
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
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2 民事第十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
04 法官 陳筱蓉

05 法官 翁儀齡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張淑芳